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張靜萍
電 話：04-3706113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48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48150A00_ATTCH1.odt、004815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署規劃111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，以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推動業務，請惠予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本署擬於111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本署支援旨揭行政工作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
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4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，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
5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本署中部辦公室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)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相關行政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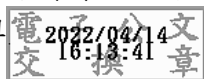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其餘事項，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1年6月2日(星期四)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e-2134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中課科商借教師」，本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本署商借教師簡歷表格式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